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首尔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KR-1200065
投诉人: 现代金融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李富贵 (li fugui)

1. 当事人

投诉人: 现代金融株式会社
首尔市永登浦区汝矣岛洞15-21现代金融大厦
代理人: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

被投诉人: 李富贵 (li fugui)
中国河南省 453000

争议域名为“hyundai-capital.net”，被申请人将它注册在 BIZCN.COM, INC. (中国福建省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1号)。

2. 案件程序

申请人于2012年2月16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调节中心(ADNDRC)首尔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心”)递交了转让争议域名的申请书。

2012年2月16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了申请注册人信息的电子邮件,注册机构于2012年2月16日,向中心确认了注册人的确认等具体事项。

2012年2月16日,中心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定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检查了争议解决申请书,确认是否符合形式条件。


2012年2月1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争议解决申请书。2012年2月1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通知最后递交答辩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3月7日。

2012年3月7日，被申请人未递交答辩。因此，2012年3月8日向被申请人通知其未递交答辩。


2012年3月9日，中心向南浩鉉(HO-HYUN NAHM) Panelist提出选任要求，2012年3月9日，通知计划组织专小组；2012年3月9日，确定出任专门小组成员，并作出中立性和独立性宣言，确认正式建立专门小组。

3. 事实关系

申请人作为经营汽车金融、个人金融、住宅金融等分期付款金融业的韩国企业，于1993年12月22日成立了株式会社现代汽车金融。1999年1月，将商号更名为现代金融株式会社。申请人是一家通过开发和推出汽车金融、信用贷款、担保贷款、住房贷款等商品，提供贷款、分期付款、金融服务的公司。

申请人在韩国已拥有“ ” “ HYUNDAI CAPITAL ”等多个服务标志，并注册为第36类、第37类、第39类等，其代表性注册（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服务标志”）如下。

服务标志：

 Hyundai Capital

服务标志注册编号：41-96219

指定服务：第36类；放债业、分期付款销售金融业等

服务标志注册日期：2004. 1. 26

服务标志权有效期限：2014. 1. 16

服务标志：  HYUNDAI CAPITAL

服务标志注册编号：41-112739

指定服务：第36类；放债业、分期付款销售金融业等

服务标志注册日期：2005. 2. 18

服务标志权有效期限：2015. 2. 18

争议域名注册于2011年12月15日，其注册机构为BIZCN.COM, INC. 。

被申请人为使用“BARO-CAPITAL”这一商号者。

4. 当事人主张

A. 申请人

申请人的主张整理如下。

- (i) 与申请人享有权利的服务标志与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申请人并不享有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权利或合法权益。
- (iii) 被申请人的该争议域名以不正当目的进行注册并正在使用。

B. 被申请人

对此，被申请人未递交任何答辩。

5. 审查及判断

根据规定第4条 (a)项，申请人为了贯彻自己的主张，必须证明满足如下所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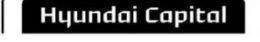
(i) 申请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标志与注册人的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i) 注册人并不享有该域名的注册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注册人的域名以不正当目的被注册并使用。

因此，关于上述事项，判断当事人主张的论点如下。

A. 服务标志与本案件中的争议域名相似

查看申请人的服务标志  与争议域名是否相似。争议域名“hyundai-capital.net”的组成部分中“.net”部分仅仅表示普通最高域名，毫无识别作用，除去这一部分判断结果，争议域名“hyundai-capital.net”可称作“现代金融”，申请人的服务标志也称为“现代金

融”，申请人的服务标志  与争议域名“hyundai-capital.net”在称号上相同，整体非常相似，容易混淆。

B. 被申请人的权利 或合法权益

关于争议域名，被申请人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消极事实，申请人无法完全证明。申请人在一定程度上证明被申请人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没有反证时，被申请人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论点可以视为成立。(a *prima facie* case). (参考: *De Agostini S.p.A. v. Marco Cialone*, WIPO Case No. DTV2002-0005; *Accor v. Eren Atesmen*, WIPO Case No. D2009-0701)

申请人的主张证据表明，被申请人是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里使用“BARO-CAPITAL”这一商号者，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即“hyundai-

capital”不享有任何权利，被申请人也没有以“hyundai-capital”名称而被消费者认知。被申请人对此没有作出反证，并且不符合规定 4 (c)，可证明被申请人不享有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C. 被申请人的不正当目的

申请人公司自1993年起开始涉足金融业，于1999年变更商号为现代金融株式会社，从更名为现代金融株式会社商号起，1999年之后每年达成了数千亿韩元至数兆韩元的营业利润，2010年12月末，实现了2兆9千亿韩元的营业利润。甚至，申请人包括企业PR广告，就金融商品通过TV、收音机、报纸、杂志等各种媒体，持续广泛地宣传了申请人的服务标志。另外，申请人的在线官方博客访问量高达250万人。2002年，获得了KCSI（韩国产业的顾客满意度）分期付款金融领域第一位、2003年茶山金融奖信贷领域金奖、KWPI（韩国产业网络力量）分期付款金融领域第一位等金融部的各种奖项，或占据了金融部门的各种顾客满意度、网络认知度等第一位。综合诸如此类，申请人的金融业界的地位、经营利益规模、高市场占有率、获奖经历、通过各种媒体的广告内容和次数等，可以认定申请人的服务标志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前，至少在韩国分期付款金融业界需求者人群中被广泛认知的服务标志。

与被需求者广泛认知的申请人注册服务标志非常相似，甚至很容易被混淆的争议域名，在对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况下注册，被申请人符合并非以合法提供商品或服务为目的，而是注册时，已了解申请人的服务标志被众所周知，为利用很容易混淆的相似争议域名，获得非法利益为目的注册的情况。（参考：*The Gap, Inc. v. Deng Youqian*, WIPO Case No. D2009-0113; *Caesar World, Inc. v. Forum LLC*, WIPO Case No. D2005-0517）

另外，查看被申请人利用争议域名开设的网站首页画面内容，即下端标有“BARO-CAPITAL”这一商号，左上角和下端明显标有与申请人的服务标志类似文字“HYUNDI-金融”，很容易混淆，上端设有以韩国语方式表示的公司介绍、贷款方式、信用贷款商品等韩国语菜单条，下面还有贷款申请、贷款咨询、可贷款查询等网站菜单。这些事实，可以说明被申请人通过将用户，特别是使韩国的网络用户误认被申请人的网站为申请人的网站，从而吸引到自己的网站或竞争对手网站的方式，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使用了争议域名。

（参考：*Edmunds.com v. Ultimate Search, Inc* WIPO Case No. D2001-1319、*Nikon, Inc and Nikon Corporation v. Technilab, Inc*、WIPO Case No. D2000-1774; *National City Corporation v. MH Networks LLC*、WIPO Case No. D2004-0128 *AT&T Corp. v. Azim Hemani*、WIPO Case No. D2003-0634）

因此，承认被申请人以非法目的注册和使用了争议域名。

6. 决定

基于上述审查结果，本调整部门根据“规定”第4条 (i) 项及“程序规

则’ 第15条，按照申请人的申请，判决被申请人转让争议域名<hyundai-capital.net>。

南浩鉉(HO-HYUN NAHM)
1人 专门小组

决定日：2012年3月27日